

安宁市司法局文件

安司发〔2023〕12号

安宁市 2023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件部署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市场领域监管全覆盖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制定安宁市2023年度基层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持续推进服务水平。

强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、执业水平，落实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诉监督制度。

（二）健全规范所务管理。

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务管理,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

(三) 推进转变监管手段。

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监督管理措施,通过公开抽查结果,加大奖惩力度和品牌推广,使行业抽查评价最终体现为利益的增减、信誉的升降,加大失信成本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(一)抽查对象: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;

(二)抽查比例: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的10%。

三、抽查方式及内容

(一) 抽查方式

以实地检查为主,书面检查为辅的方式开展检查

(二) 抽查内容

1.基层法律服务所抽查内容:资质管理情况;队伍建设情况;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内部管理情况;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情况;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;

2.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抽查内容: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,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;服从司法机关监督管理,服从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,完成司法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;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 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;参加司法机关组织的教育培训、理论

研讨等活动的情况;履行法律援助义务,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;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、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、投诉以及受行政、行业奖惩的情况;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。

(三) 抽查依据

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第三十四条;

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四条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拟定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此项工作,具体抽查时间待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,各有关科室要引起高度重视,增强责任意识,加强调查研究,指定专人负责,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规范抽查程序。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发起、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相关程序,都要做到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(三)加强监管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,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回访,确保整改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